

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华北局撤许决飞标字〔2026〕44号

费柯寒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取得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基础教员等级（执照号：500106199612110810）行政许可，存在以下第六种情形：

- 一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
- 二、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
- 三、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
- 四、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；
- 五、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；
- 六、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具体情况为：本人放弃基础教员等级权利。

根据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》第 61.67 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你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基础教员等级（执照号：500106199612110810）行政许可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地址：北京市首都机场路 10 号

联系人：邓杆

联系电话：(010) 64595820



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